#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

#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JZCG-G2025-0005）

项目名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运维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3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做好项目服务指南、用户须知、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材料文书的制作和培训。试运行结束后进入维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服务期1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 元（¥：18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出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平台建设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上线确认，确认合格后，收到投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验收款：项目试运行 2 个月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10.1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十一、验收要求**

11.1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后进行试运行 2 个月。若试运行出现问题，乙方需在 5 日内进行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11.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和用户体验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提供本项目基于宿迁情况研发的源代码。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逾期责任。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

12.5 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并必须予以配合，乙方不予配合的，视为拒绝交付合同标的。

1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三、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

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被不可抗力阻碍履行的相应时间延长。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税率 |
|---|---|---|---|---|---|---|---|
| 1 | 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 | 本项目需完成以下两个核心子系统的建设，并确保其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br>（一） 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系统<br>1.核心功能：<br>全链条数据归集：系统须具备强大的数据采集、接入与整合能力，覆盖企业从签约、注册、建设、竣工投产、生产经营、变更、到注销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br>1.2 核心数据范围：<br>1.2.1 签约信息：投资合作协议书、厂房租赁协议等关键合同文本要素信息。<br>1.2.2 手续办理：工商注册、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生产经营许可等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证件）、时间节点、变更情况。<br>1.2.3 竣工投产信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竣工时间、计划投资额、项目进展、计划投产时间、投产时间、用电户号等。<br>1.2.4 经营数据：企业开票、产值、税务、社保、水电燃气等关键经营指标数据。<br>1.2.5 信用信息：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br>1.2.6 监管信息： 市场监管、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检查、处罚信息。<br>1.2.7 资质荣誉： 企业获得的各类认证、资质、荣誉奖项信息。<br>1.3“一企一档”功能深化：<br>1.3.1 为每个企业建立唯一的、动态更新的电子档案。<br>1.3.2 档案内容应整合上述归集的所有生命周期数据，形成企业全景视图。<br>1.3.3 提供多维度的档案信息查询、检索、展示功能（支持按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规模等）。<br>1.3.4 支持档案信息的权限管理和安全访问控制。<br>1.4 大数据辅助分析与决策：<br>1.4.1 内置或集成强大的数据分析引擎，支持对归集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多维度、深层次的统计、分析、挖掘。<br>1.4.2 核心分析能力要求：<br>• 企业生命周期阶段分布与转换分析（如新设、 | 180000 | 1 | 项 | 180000 | 6% |

| | | | | | | | |
|---|---|---|---|---|---|---|---|
| | | 成长、成熟、注销等）。<br>•行业、企业活跃度、生存周期、发展趋势分析。<br>•企业经营状况（如纳税、开票、用工、能耗）的监测、预警（设置阈值）与异动分析。<br>1.4.3 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展示(仪表盘、图表、地图等），支持自定义报表生成。<br>1.4.4 提供基于分析结果的决策支持报告生成功能，辅助政府进行产业规划、政策制定、精准服务、风险防控等决策。<br>2.技术要求：<br>2.1 采用先进、稳定、可扩展的架构。<br>2.2 具备强大的数据接口能力，支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高效、标准化的数据对接与交换。<br>2.3 数据存储需满足海量数据处理需求，保证查询分析性能。<br>2.4 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数据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达到三级或以上）。<br>（二）企业服务全流程监测系统<br>1.核心功能：<br>1.1 全流程闭环管理：构建覆盖企业诉求 “收集→分派 → 办理 →反馈→ 评价 →督办→归档”的完整线上闭环流程。<br>1.2 多渠道诉求收集：<br>1.2.1 提供统一的线上入口（如 PC 端、小程序、服务门户集成），支持企业在线提交诉求。<br>1.2.2 对接整合现有线下服务渠道(如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热线）的诉求信息，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受理。<br>1.2.3 支持主动收集（如通过问卷、调研、舆情监测）。<br>1.3 智能分派与协同：<br>1.3.1 支持跨部门工单的协同处理、信息共享、进度跟踪。<br>1.3.2 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br>1.4 过程透明与督办：<br>1.4.1 企业可实时在线查询诉求办理状态、进度、责任部门和人员。<br>1.4.2 系统内置督办催办机制，对临近办理时限、超期未办的工单自动预警提醒，支持人工督办。<br>1.4.3 提供领导视图，直观展示企业诉求办理的整体情况、效率、积压情况。<br>1.5 双向反馈与评价：<br>1.5.1 承办部门需按时将办理结果通过系统反馈 | | | | | | |

| | | | | | | | |
|---|---|---|---|---|---|---|---|
| | | 给企业。<br>1.5.2 企业收到反馈后，可在线对服务过程、办理结果、满意度进行评价（如星级评分、文字评价）。<br>1.5.3 支持企业对不满意工单发起再次提交或申诉。<br>1.6“差评”督办与整改：<br>1.6.1 对企业的“差评”或投诉，系统应自动触发专项督办流程，要求承办部门说明原因、限期整改。<br>1.6.2 整改结果需向企业再次反馈并确认。<br>1.7 服务效能分析与优化：<br>1.7.1 对诉求数量、类型、来源、热点、高频问题、办理时效、满意度评价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br>1.7.2 识别服务堵点、难点和部门效能差异。<br>1.7.3 生成服务效能报告，为优化服务流程、资源配置、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br>2.技术要求：<br>2.1 流程引擎需灵活、可配置，适应服务流程的优化调整。<br>2.2 与“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系统”深度融合，可在企业档案中关联查看其历史诉求及办理情况。<br>2.3 具备良好的移动端适配能力，方便企业和服务人员随时处理业务。<br>2.4 支持消息推送（短信、微信等）及时通知企业办理进度和结果。 | | | | | |